

蜜羅波檀行何如薩菩



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七十二

智 銘

菩薩行檀波羅蜜，可以成就衆生，還可以攝取衆生，然則，菩薩如何行檀波羅蜜呢？

菩薩行檀波羅蜜時，自布施、亦教衆生布施。在布施時，應教諭衆生：在布施時，莫着布施相，若着相而行布施，未來世當更受身，因受身故，多受衆苦。須知：諸法相中無所施，無施者、無受者。是三法性皆空，凡性空之法即不可取；凡不可取之相即是性空。施無所得，才名之爲檀波羅蜜。凡不執着所施、施者、受者三法，又知其性空而不取，即可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，辟支佛道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故菩薩行檀波羅蜜能成就衆生。

菩薩自行布施，亦教他人行布施，讚歎布施法，歡喜讚歎行布施者，以四事攝取衆生，即是行四攝法。四攝法者：

一、布施攝：凡衆生樂財者則布施財；若樂法者則布施法；使該衆生因是布施而生親近之心，依我而受道。

二、愛語攝：「愛語」者非情識作用，乃慈悲作用，隨衆生根性而善言慰喻，使該衆生因是而生親近之心，依我而受道。

三、利行攝：以身、口、意諸善行以利益衆生，使該衆生因是而生親近之心，依我而受道。

四、同事攝：以法眼見衆生根性，隨其所樂而分形示現，同其所作而使霑利益，由是而生親近之心，依我而受道。

由以上四攝法而攝取的衆生，因依我而受道，故漸漸住於戒。同時進修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、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得入正位中，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。故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佛陀告諭衆生說：

「汝等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易得。何以故，無有定法衆生所著處，但顛倒故，衆生著。是故，汝等自離生死，亦當教他離生死。汝等當發心能自利益，亦當得利益他人。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行檀波羅蜜，是行檀波羅蜜因緣故，從初發意以來，終不墮惡道。隨其所種，得大果報。」

菩薩若因行檀波羅蜜而種諸善報、福德、因緣，由是因緣而得轉輪聖王之果報。受轉輪聖王果報以後，應當作是念：「我之受轉輪聖王之報，不爲他事，乃是爲利益一切衆生。」若見有乞者，即告訴乞者說：

「此是汝物，汝自取之，莫有所難，我無所憎，我爲衆生故受此生死，憐愍汝等故具足大悲。」

菩薩行是大悲饒益衆生，但仍不能得實定，因衆生相空，但有「衆生」之假名。而「衆生」之假名字亦空，無實相可說。衆生不可說，假名亦不可說，無衆生、無假名，故菩薩行布施一無所得。

菩薩行檀波羅蜜，亦無所惜，連自身肌肉、眼睛尚無所惜，何況其他身外之物。是故，以檀波羅蜜，能使衆生出離生死。同理，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都能令衆生從生死中得解脫。

菩薩行布施使衆生得益以後，仍要告訴衆生：

「汝等來持戒，我當供給汝等，令無乏短，衣食、臥具乃至資生所需，盡當給汝，汝等乏少故破戒，我當給汝所須，令無所乏。若飲食乃至七寶，汝等住是戒律儀中，漸漸當得盡苦，乘於三乘而得度脫。若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

。」

衆生在持戒中，菩薩仍要不斷行布施。若菩薩住檀波羅蜜中，見衆生瞋惱，菩薩得告訴衆生：

「汝等以何因緣故瞋惱？我當與汝所須，汝等所欲，從我取之，悉當給汝，令無所乏，若飲食、衣服乃至資生所須。」

衆生在持戒以後不能行忍辱時，菩薩仍得行財施。若見衆生不能行忍辱者，菩薩就得行法施。要告訴衆生說：

「一切法中，無有堅實，汝等所瞋，是因緣空無堅實，皆從虛妄憶想生，無有根本，汝瞋恚壞心，惡口罵詈，刀杖相加，以至害命，汝等莫以是虛妄法起瞋故，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中及餓惡道，受無量苦，汝等莫以是虛妄無實諸法故而作罪業，以是罪業故，當不得人身，何況得生佛世。

諸人：佛世難值，人身難得，汝等莫失好時。若失好時，則不可救。」

菩薩摩訶薩如是教化衆生，自行忍辱，亦教他人盡行忍辱，讚歎忍辱法，歡喜讚歎行忍辱者，令衆生住忍辱中，漸以三乘得盡衆苦。

菩薩摩訶薩教諭衆生行忍辱以後，仍住檀波羅蜜中，教令衆生精進。若菩薩見衆生懈怠，應告訴衆生：

「汝等何以懈怠？」

若衆生答說：

「因緣少故。」

此時，菩薩應告訴衆生：

「我當令汝因緣具足，若布施、若持戒、若忍辱，如是等因緣，令汝具足。」

衆生得菩薩的利益因緣，即能身精進、口精進、意精進，一切善法具足，進而修聖無漏法，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若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時，仍得教令衆生修禪波羅蜜。若菩薩見衆生心神不定，應教諭衆生說：

「汝等可修禪定。」

若衆生說：

「我等因緣不具足。」

菩薩即應告訴衆生：

「我當與汝等作因緣，以是因緣故，令汝心不隨覺觀，心不馳散。」

衆生因菩薩施與助道因緣，漸漸覺觀，由散亂而入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，行慈、悲、喜、捨四心，衆生以是禪定及無量心的因緣之故，即能修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。在修三十七助道法時，漸入三乘而得涅槃，終不失道。

菩薩摩訶薩行檀波羅蜜時，見衆生愚癡，無有智慧，菩薩應告訴衆生：

「汝等何故不修智慧？」

若衆生說：

「因緣未具足故。」

菩薩即應告訴衆生：

「汝等所須得智慧具，從我取之，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進精、入禪定，是因緣具足已，汝等如是思惟：思惟般若波羅蜜時，有法可得不？若我、若衆生、若壽命乃至知者、見者可得不？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若六波羅蜜，若三十七助道法，若須陀洹果，若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得不？」

教諭衆生作如是思惟以後，於般若波羅蜜中，實無有法可得、可著處。若不著諸法，是時，不見法有生、有滅、有垢有淨，也不分別是地獄、是畜生、是餓鬼、是阿修羅、是天、是人、是持戒、是破戒、是須陀洹、是斯陀含、是阿那含、是阿羅漢、是辟支佛、是佛，一切皆空。

菩薩摩訶薩由行檀波羅蜜，以供養具利益衆生，由於這利益因緣，衆生乃能修四念處，四勤正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衆生修行以上三十七助道法，於生死中即得解脫。衆生得解脫以後，仍得教令解脫其他衆生。要教諭該等已經得度的衆生，令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乃至三十七助道法，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亦令得無漏法，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使一切衆生皆成佛道以後，菩薩方成佛道。這就是「衆生度盡，我願方盡」的菩薩大願。

檀波羅蜜在六波羅蜜中居于第一位，行檀波羅蜜的菩薩，能自出離生死，也能度諸衆生出離生死。由檀波羅蜜能行出其他五波羅蜜，使一一成就。六波羅蜜成就者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所作已辦，梵行已立，不受後有而真正入住涅槃，無有衆苦，但有諸樂了。